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立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

傳真：03-3335284
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新行字第1130000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7300E_113000072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交通局「走春遊大溪」LED跑馬燈文字稿，請惠
予協助運用貴機關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各機關注意刊登訊息播放時間，如有過期之文字，請協
助下架該則訊息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
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2/15 08:27
交通換章

總務處

113/02/15 08:27



1130000772

有附件